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優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寶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二、提出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之債權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